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24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德邦-广联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4月30日,“德邦-广联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后期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4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通知,因新筑投资如期归还借款,新筑投资分别于2015年4月20日、2015年4月30日将其质押给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公司股份700万股、716.4306万股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8月20日,新筑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16.4306万股质押给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内容详见2014年9月2日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052号公告)。本公司解除质押前1,416.4306万股已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825.2305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6,408.8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16.43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416.43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19%,占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97.96%;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前仍有15,942.7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占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84.44%。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35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2015年2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2015年3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2015年3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年3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2015年3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2015年4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5年4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2015年4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2015年4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湖北国资委”)拟委托本公司深化与中钢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下称“三峡集团”)的战略合作,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湖北省国资委已与三峡集团签订了《关于依托湖北能源集团深化合作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在各方开发项目合作基础上推进股权合作。目前,相关项目公司设立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三峡集团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相关准备工作基本就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5-014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的议案》;
 9、《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会议第6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请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如下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301。
 2.投票简称:“东市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市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4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30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达尔 公告编号:2015-020
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标的资产斯达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拟向股东大会申请变更业绩承诺。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7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截至目前,具体业绩承诺变更方案仍在讨论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5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方案讨论的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积极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拟重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真实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9日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3 公告编号:2015-04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方案需要履行相关程序,公司预计两周之内复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301 公告编号:2015-014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的议案》;
 9、《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会议第6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请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如下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301。
 2.投票简称:“东市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市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62272,电子邮箱:cesm2000@126.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邮政编码:21522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六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附件: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授权单位(个人)意见行使代理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的议案			
9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由于工作疏忽,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第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未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未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3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23%	227,943,839	227,943,839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4.94%	24,920,000	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3.29%	16,581,871	0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09%	15,588,765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5,999,846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其他	1.04%	5,234,660	0			
上海新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4,814,442	0			
可育山	境内自然人	0.84%	4,232,5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4,000,05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国际医药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3,778,029	0			

 更正后: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未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未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3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23%	227,943,839	227,943,839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4.94%	24,920,000	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3.29%	16,581,871	0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09%	15,588,765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5,999,846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其他	1.04%	5,234,660	0			
上海新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4,814,442	0			
可育山	境内自然人	0.84%	4,232,5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4,000,05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国际医药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3,778,02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24,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20,00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81,871	人民币普通股	16,581,871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15,588,765	人民币普通股	15,588,76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5,999,846	人民币普通股	5,999,84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5,234,660	人民币普通股	5,234,660
上海新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14,442	人民币普通股	4,814,442
可育山	4,2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2,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51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国际医药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778,029	人民币普通股	3,778,029
深圳平安大华汇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清水源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204,825	人民币普通股	3,204,82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报告期未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报告期未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报告期未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3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23%	227,943,839	227,943,839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4.94%	24,920,000	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3.29%	16,581,871	0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09%	15,588,765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5,999,846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其他	1.04%	5,234,660	0			
上海新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4,814,442	0			
可育山	境内自然人	0.84%	4,232,5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4,000,05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国际医药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3,778,02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24,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20,00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81,871	人民币普通股				